

## 上篇：阅读互动——英语学习经验谈

### 一、“多读”单词记忆法

从语言学习的规律来看，学习英语能力的提高是建立在大量的语言输入、尤其是大量的阅读基础之上的。大量的阅读输入也是扩大词汇量的一条坦途，“多读”单词记忆法就来源于此。

所谓的“多读”，就是每天必须读至少两篇千字以上的文章，阅读方法最好是研读。研读着眼于获取知识和信息，不追究文章的语法和写作特点。阅读时既要读懂全文，也要读懂每词、每句。所选读的文章内容应该广泛，如科普、传记、评论和新闻报道等，文章的题材应该是说明文、议论文多于记叙文。

“多读”，还体现在阅读的遍数上。第一遍可按照正常的阅读速度阅读，忽略生词和语法，只把握全文的主要信息。第二遍放慢速度，以求读懂每词、每句，并标出生词和不懂的词组。读完第二遍后的工作就是在词典中查找已标出的生词和词组（建议不要用电子字典或简明小词典，这些词典中的词义和用法太简略），并把查出的生词的音标、词义和主要用法以笔记的形式记下来。查词典的工作可以在完成当天的阅读量后再做，这样我们的阅读状态就不会受到干扰。

当然，并不是把在阅读中碰到的所有生词都要记下，核心词才是我们记忆的重点。核心词一般词义较多，本身带有较多词组，多与其他词类搭配，或有特殊用法，这些在词典中都有表示。在做笔记时，要注意核心词的搭配及特殊用法，最好配有例句。比如在一篇介绍广告正负效应的文章中，有这样一句话：“The appeal of advertising to buying motives can have both negative and positive effects.”“appeal”是生词，经查词典发现它不论是做名词还是动词，都与介词“to”搭配，在做笔记时一定要标明“appeal”的这种用法。对文章的第一、二遍阅读以默读的方式完成。而第三甚至第四遍的阅读应以诵读的方式来做。默读与诵读之间的时间间隔最好长一些，如第二天早晨诵读昨天阅读的文章。诵读时要达到“自我陶醉”的境界，即忽略文章的语法、语义，也不要刻意纠正自己的发音，只做到一点：朗读。这样做的好处有：潜移默化地增强我们的语感；形成对新词的音、形、义等多层次记忆；锻炼我们的听说能力。每天只要花上二十分钟的时间诵读就可以得到这么多的好处，我们何乐而不为呢？

在进行新的阅读之前，一定要复习上次阅读时所做的新词笔记，这是“多读”法中关键的一步，因为我们记下的都是核心词，在文章中出现的频率很高，我们要做到第一次碰见是生词，第二次是新词，而第三次就是我们的老朋友了。

在完成新的阅读后，依旧做生词笔记，然后复习笔记，然后再进行新的阅读，就这样重复循环一段时间。比如一周后，我们来总结这段时间的生词笔记，剔除那些已经熟悉的词而把还

比较陌生的词带入下一阶段的阅读中。这样，“多读”单词记忆法就完成了—个周期，它所经历的步骤有：正常阅读，研读，生词笔记，诵读，笔记复习，新的阅读，周期小结，新的阅读周期等。

其实，“多读”单词记忆法也是一种重复(repetition)法，但它不是机械单调的重复，而是多形式、多角度的重复，目前国内外的语言教程大多采用这种重复法，如《21世纪大学英语》、《美国趣味成语——交际口语教程》等。记忆科学研究证明，脱离语言环境单个记忆单词枯燥无味，容易引起大脑皮层抑制而造成记忆松弛、紊乱，而“多读”法是在一定的语言背景下，多层次、多方位的重复记忆，是边读边记，边记边用，记忆持久实用，能达到一石二鸟的效果。此外，通过“多读”法而做的单词笔记可算做是自己付出辛劳、付出情感而“编写”的一本“小词典”，从这本“词典”，中记单词的感觉和心情与花钱买词典记单词不同，记忆效果自然也就不同了。

这种“多读”，单词记忆法虽说是一种学习经验的积累，但也有其科学理论根据，它的好处在于与阅读理解的相互促进。根据语言学中的语义学(semantics)理论，我们通过“多读”法积累的每一组单词大多是属于同一语义场(semantic field)的词汇。多个词及词汇在一个共同概念的支配下互为关联或者在相似的语言环境中互为结合而形成一个语义场，比如在railway这个共同概念的支配下，carriage(车厢)，sleepers(卧铺)，rails(铁轨)，ballast(枕木)，platform(站台)，compartment(软卧)等词形成一个语义场；再如courts of law(法院)这一主题就决定了这样一个语义场的形成：appeal(起诉)，charge(指控)，sue(诉讼)，jury(陪审团)，witness(证人)，lawyer(律师)，sentence(宣判)，defendant(被告)，suspect(嫌疑犯)，guilty(有罪)，innocent(无罪)等等。在“多读”，单词记忆法中，我们读的任何一篇文章都包含一个独立的概念或者一个完整的语境，那么这篇文章里的词大都属于一个语义场；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记忆单词时就有了联想的依据，便于我们成串成组地而不是逐一单调地记忆词汇。反过来，我们成串成组地在同一语义场下记忆单词也能有利于提高我们的阅读理解能力甚至是听说能力。比如你在阅读一篇关于fishing的说明文后掌握了以下词汇：artificial bait(人造鱼饵)，casting rod(钓鱼杆)，fishing line(鱼线)，float(鱼漂)，hook(鱼钩)，spinning reel(钓丝螺旋轮)等，那么你在阅读下面这篇文章时还觉得有难度吗？

We went into the little clock house. Rods rested on wall pegs. I picked out two spinning rods and reels that looked sturdy, piled some artificial baits and a sharp but rusty knife in a battered aluminum box, and we headed up the beach. The beach was sandy but the shallow water just off shore was full of dark rocks. I found us a place on a point where we stood six feet above the water. I rigged the rods and showed her how to handle spinning tackle. After three casts she had the knack of it and began to concentrate on her float at a respectable distance. After a while, I saw her yank something small and silvery out of the water. I folded my futile tent and walked up to her. The water right next to the rocks was black and roiled with a dense school of menhaden minnows. The school was twenty feet long and ten feet wide. She was dangling a small bare bright hook in the school and rolling the line back and forth between thumb and finger to spin the hook. The minnows, three and four inches long, would bite at the bare hook and she would yank them out and drop them in a small tide pool behind her. She had over a dozen in the pool, scurrying around busily.

根据我们已掌握的fishing语义场里的词汇可以判断文章讲述的是两个人在海边钓鱼。大致的篇章含义我们已经得知，那么有个别生词已不再影响我们的阅读了，比如：menhaden minnow

肯定是一种海鱼，而school在这特定的语境肯定不是什么“学校”的意思而是指“鱼群”而像“rig”，“dangle”，“yank”这一类的动词可以判断出是操纵鱼钩或鱼杆的具体动作了，通过查词典可以弄清它们的具体含义，从而进一步扩大我们的词汇量。

综上所述，“多读”单词记忆法是在一定的语境支配的语义场中进行组串记忆词汇的方法，它的特点是为大脑记忆提供丰富的联想空间，使大脑多方位、多层次地重复所获取的信息，从而使学习者的词汇输出量（output）大大接近词汇的输入量（input），避免了单靠背诵词汇手册或词典所遭遇的尴尬。

（张慧芳）

## 二、文化背景对阅读理解的影响

要学好一门外语，不仅仅要学好语言本身，还应该以语言为桥梁，去了解那个语言国家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同时，一个国家的语言和文化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二者经常可以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我们阅读英文材料时，如果不懂得英语国家的历史文化背景，不了解其国民的思维方式，即使面对最简单的单词，有时也会发生一些误解。比如，在英语中有一个习语，“as strong as horse”，意思是‘强壮如牛’。但如果读者不了解英国的农业传统，就会对此产生疑惑——怎么是像马一样强壮呢？原来，历史上英国农业耕作中，是用马来犁田松土的，而不像中国用耕牛。千百年来，英国人对马一直怀有深厚的感情，马在英国人的生活里占有很重要的位置。这一点，和中国人对牛的感情和依赖是相似的。随着英语的发展，逐渐就出现了“as strong as horse”这样与马有关的成语。所以，意思相近的短语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英语里还有一个成语，“John Bull”，字面意思是‘约翰牛’，而实际上是指典型的英国人，是一个绰号，相当于‘英国佬’。这出自十八世纪英国著名作家约翰·阿布斯诺特(John Arbuthnot)的政治讽刺小说《约翰牛的生平》(The History of John Bull)。作者笔下的约翰牛，为人粗暴冷酷，盛气凌人，欺辱弱者。作者通过“约翰牛”这个赳赳武夫的形象，暗喻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英国的专横跋扈，当时英国对内实行“圈地运动”，对外实行对殖民地的掠夺政策，“约翰牛”的形象正体现了这一点。但随着时代的推移，“约翰牛”逐渐变成了一位饱经世故的实干家形象，他的行为成了英国人的标准行为。这样一来“John Bull”这个成语就由贬义变成了褒义，成为英国人或英国的代名词。

公元十三、四世纪的时候，英国牛津大学的学生，曾因文化观念的截然不同，与周围居民多次发生冲突，而每次冲突都是从小酒馆里的口角开始的，快速发展到拳脚，然后双方都一呼百应，酿成大规模斗殴。因为当时的学生都是教会的修士，穿着具有宗教气息的学袍，因此殴斗的时候只见市民的杂色服装与学生的黑色学袍扭打在一起，形成英语里一个对立组合的专门词汇：town and gown（市袍），两个只差一个字母的冤家对头。如果我们对英国的历史文化缺乏了解，就很难理解这个短语的由来及其内涵。

英语里有一个单词，“Victorian”它的涵义很丰富。字面上看，就是‘维多利亚时代的’的意思，其实远远不止这个。“Victorian period”时间上指维多利亚女王在位期间（1836-1901），几乎涵盖了整个十九世纪，是英国历史上一个非常重要非常有影响力的时代。在此期间，英国的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文化艺术领域也涌现出许多名家名作。比如，作家狄更斯、萨克雷、勃朗特姐妹等等都是属于这个时代的。同样，维多利亚时代在绘画和建筑方面有着其成功的风格和繁荣。但是，这一时期的社会依然被基督教的道德说教和清教徒的性主张死死地控制着。人们必须生活简朴，讲究道德，追求一种严格遵守当时的社会道德规范的、秩序井然的家庭生活。这种思想影响了将近一个世纪的英国社会，但随着维多利亚女王在二十世纪初结束她的统治，“维多利亚时代”的价值观念、信仰、个人和社会的行为准则逐渐受到新一代知识分子的挑战。不过，时至今日，其影响并没有完全消除，而在英国人的生活中还是留下了些许痕迹。

美国这个国家，虽然只有短短三四百年历史，但由于它包容吸纳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融合了不同种族和国家的文化，提倡自由理念与多元文化，因而美国人有着自己鲜明的特点和个性。比如，美国人喜欢移动和变化。一个普通的美国家庭一生中有可能搬无数次家，并不是出于被迫，而是因为他们喜欢去尝试变化和挑战，而不愿意一辈子死守在同一个地方。而且美国人出行比较热衷于自己开车，所以在美国无论是州际公路还是乡间公路都修得非常好，平整宽阔，沿路的加油站、汽车旅馆、快餐店非常多，十分利于人们的出行。难怪美国人都特别欣赏那种自由驰骋于天地间，天马行空的感觉。而且，美国人经常换工作，尝试着挖掘自己不同方面的潜能，然后选择最喜欢也最适合自己的那种工作，对工作很少有高低贵贱之分的想法。这些文化现象都可能成为英语文章的隐含文化背景而影响着我们的阅读，比如这样一节文章：Americans have a sense of space, not of place. Go to an American home outside the city, and almost the first thing you do is drift toward the picture window. How curious that the first compliment you pay your host inside his house is to say how lovely it is outside his house! He is pleased that you should admire his vistas(远景). The distant horizon is not merely a line separating earth from sky; it is a symbol of the future. The American is not rooted in his place, however lovely: his eyes are drawn by the expanding space to a point on the horizon, which is his future. 如果我们不了解美国人向往自由、注重天马行空感觉的人性文化因素，深层理解这样一段拗口的文章是有一定难度的。再比如，有一篇文章介绍思考艺术（thinking art）对美国发展的影响，作者在文章的结尾写到：If Americans ever became convinced of the importance of thought... But if we are to survive as a free people, we will have to take some such course of ac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to think), because regardless of what some advertisers had led us to believe, this country does not run on oil. It runs on ideas. 这短短的一节文章隐含了两处美国社会文化知识，即“survive as a free people”和“this country does not run on oil”。自从美国人的祖先作为欧洲殖民者踏上北美洲土地那一刻起，美国人一直把自己奉为生活在自由的国土上的自由的民族，自由对美国人至关重要，无论什么话题都要扯上自由。再者，美国的汽车业等工业都极其发达，但发达是由石油支撑着的，人们普遍相信石油对美国的发展比什么都重要，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Iraq War）之所以赢得众多美国国民的支持，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石油。作者把思想与石油相提并论就是为了突出thinking的重要性。如果不了解以上的两点背景知识就很难把握住作者对thinking art的重要性的强调。

正如我们中国有着很多传统节日，英美等西方国家也有他们的节日，比如圣诞节、万圣节、感恩节、复活节等等。这些节日经常被作为文章的主题或大背景，如果不了解这些节日的来龙去脉，阅读相关文章就会不太顺利。而不少节日都与宗教有关，如果对这些国家的宗教、历史、文化传统了解不够的话，恐怕在阅读理解中也会有或多或少的困难。一个国家的文化背景包括很多因素，我们要学好英语，平时应该从文化的视角多了解英美国家，从而开阔眼界，提高阅读理解的质量。

（大连海事学院外语系 祁凡）

### 三、英语词汇的演变对语篇阅读理解的影响

语言顺应人类社会的需要而产生,又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英语的发展变化,就充分证明了这一规律。而了解英语的发展变化对我们阅读不同时期的文章语篇有着重要的意义。

英语的发展变化,体现在很多方面,本文拟集中论述英语语言内部的变化和使用范围的变化以及美国英语影响的扩大,并就英语的发展方向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 一、英语语言内部的变化

和古英语相比,当代英语在语音、语法、词汇、文体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词汇方面的变化尤为广泛、显著。本文主要讨论词汇的演变。

首先,英语的词汇量有了极大的增长。1604年出版的第一本英语词典(编者 Robert Cawdrey)词汇容量仅为3,000左右;由赛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编纂,于1755年出版的英语词典收入43,000个词;1828年出版的韦伯斯特(Noah Webster)美国英语大词典词汇容量为70,000。1961年出版的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的词汇总量已达到450,000,而1989年出版的《牛津英语词典》(修订版)(Revised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的词量高达615,000。据估计,尚未编入一般词典的科技词汇不下50万。早在二十世纪60年代,著名语言学家马里奥·佩(Mario Pei)就指出,最完整的现代英语综合词典的词容量已在100万以上,其中通用的有20万。在全世界约2,700种语言中,英语的词汇量首屈一指,而且还在不断扩大。据1989年4月,《纽约时报》的一篇报导估计,英语词汇正以每年15,000至20,000的高速度增长,而且这种趋势有增无减。增加的新词语,收入词典的数量就很可观。如1993年5月问世的第十版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中,新词语词条就比10年前的第九版多10,000余条。

英语词汇的增长方式很多,如:1.词根+前缀或后缀;2.采用外来词(这个外来词又通过合成不断扩大);3.创造新词;4.类同造词(如模仿“hamburger”造出“cheeseburger”);5.功能转变(如名词用作动词);6.词义变化;7.逆造法(如从“peddler”造出“peddle”);8.结合两词音义造词“smoke”和“fog”合成“smog”);9.词首字母联词(如“AIDS”-a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10.组成短语词(如“trade-off”,“zero-in”等)。

在英语发展的历史中,有几个新词大量出现的时期,例如十六世纪英国伊丽莎白女皇时期和二十世纪。十六世纪是新词语迭出的年代,莎士比亚就是一位造词能手。据统计,莎士比亚在他的作品中使用的词汇量为17,000左右,其中有大量词语为他所首创(包括“critical”,“monumental”,“majestic”等等)。在文艺复兴时期,通过广泛借用外来词和古典词汇,重新采用安格鲁撒克逊语和乔叟时代的词语,在旧词基础上合成新词,赋旧词以新义,创造新词等方式增加的词汇至少有10,000之多。

二十世纪是世界范围内科技飞速发展的时期,也是英语词汇进一步大发展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产生的新词语中,与科技有关的词汇占有很大比例,如“nuke”(nuclear or thermonuclear weapon),state-of-the-art(The latest and most advanced stage of a technology, art or science)等等。此外,涌现了大量反映社会生活各方面变化的新词语,如“hippie”,“yippie”,“yuppie”(代表60、

70、80 年代社会思潮)。其中许多尚未编入词典,但已在报章杂志上出现,如“victimology”(据报导,在美国,许多人动辄以别人侵犯自己权益而起诉,致使民事诉讼成灾) **有的词语**来自畅销的文艺作品,如“Catch-22”;有的来自与著名事件有关的机构和名称,如“Watergate”,“exxon”代指某种现象和概念;有的反映日益普遍的社会现象,如“squeegee kids”(指大城市在交通路口径自爬上汽车匆匆擦拭挡风板玻璃借以索取小费的少年),“karoshi widow”(指因丈夫劳累过度而死亡的日本遗孀);“non-ism”(指九十年代兴起的一种思潮,体现为广泛严格的自我克制,有人认为这是对八十年代无节制行为的一种直接反应)等等。由于这类词语不断出现,有的杂志(如“The Atlantic”)还辟专栏对其起源、含义等进行探讨研究。

在数量变化的同时,英语的词义也有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1. 词义范围的扩大,如:

“journal”——原指日常事件的记录,如日记;后来泛指报纸、杂志、刊物等。

“manuscript”——原指手写的书面材料,现泛指作者送交出版社印刷的原稿,包括手写、打字甚至电脑打印的材料。

“myriad”——原来是“一万”的意思,后来扩大成“无数”。

2. 词义范围缩小,如:

“liquor”——原来泛指液体,现在主要指蒸馏的酒。

“success”——原泛指任何结果,现在指“良好的结果”。

“meat”——原泛指食物(在“meat and drink”这一词语中仍保留了“meat”的原义),现指“肉类”。

3. 词义升级,如:

“queen”——原指“女人”,现指“皇后,女王”、“名媛”等。

“pioneer”——原指在部队前面修建或毁坏桥梁、道路、壕沟等的步兵,现指“先锋”、“先驱”。

“marshal”——原指马夫,后指中世纪王室的御马长官,现指元帅等高级长官。

4. 词义降级,如:

“villiam”——古义为“村夫”、“农夫”,现指“坏人,恶棍”或戏剧、小说中的反派角色。

“crafty”——古义为“灵巧的”、“能干的”、“巧妙的”,今义为“狡猾的”、“诡诈的”。

“knave”——古义为“男孩”,现为“恶棍,无赖”。

5. 词义转变,如:

“nice”——古义为“愚蠢,愚笨”(1290),后意为“好色,放纵”等。到中世纪英语时期,又含有“懦弱”、“羞怯”、“有差别的”等等不同的意思,后来又有“难以取悦”等意。今义则为“美好的”、“优良的”、“细微的”等等。

“sad”——古义为“满足”、“厌倦”等,后指“确定的”、“确实的”;今指“悲哀的”,“悲惨的”等等。

“prevent”,古义为“领导”、“领先”,今义为“阻止”、“妨碍”等。

6. 词义弱(强)化,如“awfully”,“enormously”,“frightfully”,“tremendously”,“gorgeous”,“superb”,“dreadful”,“horrible”“outrageous”等原义强烈的词,现在已成为日常用语,用于一般事物,词义已经明显弱化。

与之相反的是有些词语用的是“低调陈述法”,如用“not bad”来表示赞许,实际上是词

义的强化。

## 二. 使用范围的变化

十六世纪末,在莎士比亚的全盛时期,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数仅仅是 500~700 万英国人。从十七世纪初期起,随着英帝国势力的扩展,英语的影响范围也随着扩大。到十八世纪进入鼎盛时期;1900 年左右,全世界使用英语的人数达 1 亿 2 千 300 万,如今这个数字已达数亿(估计数字从 7 亿 5 千万至 10 亿不等),其中以英语作母语者一般估计为 3 亿左右。全世界有几十个国家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仅印度就自称至少有 1,000 万人通英语;全国英语报刊杂志达 150 种);全球四分之三的邮件、电传、电报等和二分之一以上的科技杂志用英语;欧洲几乎有一半的商业交易通过英语进行。英语是国际空中、海上交通航运的正式语言,还是国际性文艺体育活动的工作语言。全世界储存于计算机的信息中,有百分之八十以英语作媒介。

英语在全世界的迅速传播,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国际通用的标准英语;一是带有明显的地域性色彩的英语变体。有的作者将这些变体称为“加勒比海英语”(Caribbean English),以牙买加英语为主要代表;“西班牙英语”(Spanglish);“新加坡英语”(Singlish);“法国英语”(Franglish);“日本英语”(Japlish);“塞拉利昂英语”(Sierra Leone English)等等。这些英语变体反映出某个特定民族的文化、历史、地理、习俗等方面的特点;如印度作家今用‘Himalayan blunder’来喻指‘严重的错误’非洲英语中有类似‘Where there is dew there is water.’,“Wisdom is like a goat skin-everyone carries his own.”等谚语。英语对世界一些地区的影响,有一个突出的例子——日本。据估计,在日本通用的英语词多达 20,000 左右。在日语中出现了许多英语音译词语,如:“man-shou”(mension)、“aisu-kurimu”(ice-cream),“pikunikku”(picnic),sumogu(smog),“barasu”(balance) semento (cement),“misairu”(missile),“sutereo”(stereo)等等。这种现象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可以看到,如:“herkot”(haircut,乌克兰),“telewizja”(television,波兰),“moving pikceris”(moving pictures,立陶宛),“schiacchenze”(shake hands,意大利)等等。英语传播之广,对其他语言影响之大,由此可见一斑。

## 三. 美国英语影响的扩大

十七世纪初,第一批英国移民登上美洲大陆的时候,面临的是陌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了适应变化了的环境,他们的语言也必须发生变化。通过创造新词,对旧词赋以新义,借用印第安语言及非英国移民语言中的词语等方式,逐渐形成了一种和英国本土的语言既同又异的语言——美国英语。尽管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植根于同一母体,但在发音、拼写、语法、词汇、习语等方面都有其独特之处,反映了美国社会和文化的特点。经过长期的发展,终于成为英语中的一种独立方式。

根据马里奥·佩的说法,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的分歧在 1750 年左右首次受到注意;到十八世纪末以前,美国英语独立的语言实体的地位得到了承认。但在很长的时间里,仍被一些人斥为威胁英语纯洁性的芜杂语言。十九世纪分歧日益明显,但现在又呈现出重新合流的趋势。其中,美国英语的影响不断增强。

二十世纪美国在经济和科技领域内的成就对于英语在世界范围内的大普及无疑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英语词汇随着美国的技术和金融大量流入日本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世界其他地区,凡美国影响所及之处,都产生了这样的结果。

*The Story of English* 一书的作者指出,“1945 年以后,英语世界里起主导作用的已不是英国英语,而是美国英语。”有人将美国英语的渗入称作“coca-colonialism”(可口可乐一殖民主义),并对这种情况表示忧虑。



美国英语之所以广泛传播，除了经济、科技方面的因素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尤其是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和美国电影、电视、广播、报刊和文艺作品的巨大影响。新词语一经在美国本土流行，就会通过多种途径很快地在外国流行。美国的新词语往往因其富有幽默感，造词巧妙，具有创造性等特点而受人喜爱，尤其容易为年轻人所接受，甚至在英语的故乡英国，情况也是如此。

(天津财经大学经贸外语系 刘卓滢)

## 四、英语阅读策略

我们在做任何事之前，一般都要考虑怎么去做这件事。这里便涉及一个策略问题。美国一位语言学家将第二语言学习中的学习策略界定为：学习者对学习过程的有意识选择。我是这样理解这一概念的：第一，策略规定了某一学习过程，因而它是一种宏观的，更高层次上的思考，是解决某一问题的一种思维方式。第二，策略是学习者根据一定的情形所做的自主性选择，因而带有一定的个性化，很可能是一种非传统的选择。第三，任何宏观策略都能将一些看似矛盾的具体方法在一定条件下和谐、统一起来。

凡事都有一个策略问题。考试有考试策略：即便考前准备若干篇应试作文，也不失为一种有效策略。因为在有限的时间内，写好一篇完美的作文几乎是不可能的。在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过程中，也有策略问题。一个教授在与一名来自澳洲的学者第一次见面时，没有用传统的 how do you do 之类的套语与其打招呼，而是使用了当地的一句土话，这立刻引起了对方的兴趣，原来这位教授曾留学澳洲。通过使用土语，双方建立起一种良好的亲和力，也为进一步的交流打下了很好的基础。翻译也有翻译的策略，传统的翻译绕不开直译与意译，但是这两种方法完全可以统一起来。那就是，根据不同的翻译目的采用不同的翻译方法。

阅读自然也有阅读的策略。下面我就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想法。

我们在阅读一篇文章之前首先要问自己的一个问题便是：我阅读这篇文章的目的是什么？根据阅读目的，我们才会决定是采取略读（skimming）呢，还是细读（study reading）？如果是前者，是采取跳读（surveying）呢，还是查读（scanning）？因而才会进一步知道特别注意哪些信息，忽略哪些内容。在应试教育下，我们急功近利地要求提高学生的阅读速度，训练学生如何做到一目十行等等，国内外许多语言学家也曾作过统计，比如说，阅读速度慢速为每分钟 80 个字，中速为每分钟 120 个字，快速为每分钟 150 至 180 个字。我个人认为，阅读速度不等于阅读效率。阅读效率是速度与理解的统一。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读完一篇文章，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我们学会了什么“扫描”技巧，而是我们在读的过程中，主动地舍弃了一些我们认为与我们的阅读目的及关注焦点不是特别相关的信息，而集中注意那些相关信息，即有取有舍地阅读。有所取舍，有详有略方能出速度、出效率。所以，阅读的过程并不是对着一本书或者一篇文章，逐字逐句逐段地解码，直到将所谓“作者的原意”全部剖析出来的过程。人们身上普遍存在那种“完型”心理，即求圆融、求完整的心理使我们过分执着地追求作者的本意。事实上这是不现实的，因为，第一，一般来说，读者理解的意思与一定语境下作者的本意之间始终存在着一定的距离。一部《红楼梦》解了多少年，个中意味谁能说得清楚。之所以人们还在不懈地研究它，只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罢了。对一篇经典文章，一部名著，不同时代的人，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都在自己的文化语境中，根据自己的精神需求去解读。文学名著是超时代的，所以说，有一千个读者便有一千个哈姆雷特。首先，阅读本身在一定程度上是个性化的。这种个性化既是阅读的乐趣所在，又是阅读理解有时难于界定的原因所在；其次，每一个语篇都存在着非自足性，换句话说，读者有时候在同一语篇内部找不到某些问题的

答案，读者需要将当前的语篇同作者的其他语篇或者与作者本人的一些其他相关信息链接起来，才能解读当前的文本。

具有良好阅读策略的读者不只将眼光局限在语言文字本身，而是要通过阅读来做事，来完成自己的特殊任务。这样，任务完成了，一定的阅读量便在不经意中积累起来，阅读能力也在不知不觉中有提高。按照中国的传统哲学观，这是一种无为而有的思维方式，即阅读者在读的过程中并不是急功近利地去将每个词、每句话的意思挖出来，而是在一种更高的层次上去思考、去行为，那么，随着高层次阅读的成功，较低层次的要求便在不经意之中而为之。这在西方是一种横向思维方式（lateral thinking）。而西方称之为东方侧攻式思维，好比优秀的射手往往不盯着靶子本身，而是关注手中的箭一样。我曾经为了搜集英语习语的用法而一口气读了几十篇文章。也有许多教师鼓励学生多写、勤写英语论文，其中之一的目的就是通过写论文来提高阅读能力。因为，要想就某一问题说清楚，必须要查阅很多资料，读很多文章，这样，论文写成了，阅读效率也就提高了。语言学家曾做过一项调查，结果显示，成功的语言学习者总是能够清楚地说出他们是如何运用不同的方法、采取不同的过程来解决不同的学习任务的，而那些不太成功的语言学习者则不然。

除了阅读目的外，阅读者还要善于意识并处理好阅读过程中的其它相关因素。读者不仅要看到有形的阅读因素，更要抓住无形的、但对阅读理解却是至关重要的因素。阅读材料本身，包括其中的字、词、句、段落、篇章等，这些是读者看得见、摸得着的，需要处理的材料。但是，视觉的仅仅是文本呈现给读者的形态——直接呈现于眼前的内容。在阅读的过程中，读者还要注意那个很少抛头露面却无所不在的作者，要正确对待与这个潜在作者的关系。阅读的过程应该是与作者进行思想交流的过程。对待这个作者，读者首先应该敞开心扉，不要从一开始就对他吹毛求疵，应该像一个听者一样，尽可能地从他那里获得自己需要的信息。尤其是读经典文章更需如此。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对这个作者也不要卑躬屈膝，想当然地接受他的一切，要批判地接受作者的观点。其实，读者与作者之间的关系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同说者与听者之间的关系类似。要知道，作者不是完人，而且，每个作者对读者的体贴程度也有所不同，有时候，也难免会有意无意地违反交际原则，比如，信息介绍不足，不能完全满足读者的期待，或者相反，重复说明信息，造成罗嗦，或者语篇连贯性不是很强，语言晦涩难懂等。总之，读者虽不象听者那样对接收的信息进行即时的反馈，但却可以对作者的观点及表达观点的方式进行不断的反思。只有反思型的阅读才能获益最大。

此外，对待文本本身的态度也应有所改变。传统的阅读是读者对文本的静态的、被动的解码过程。在这种情况下，阅读者往往出现不翻字典便举步维艰的情况，这样，把握了语言细节，却失去了宏观主旨，造成了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局面。很多不乏毅力的学生长时间见不到进步，多是策略不当。图书馆里总有些英语名著，前几页或十一几页被学生揉搓得很旧，书的空白处密密麻麻地标注着生词的发音及意思，而后面的章节却仿佛从未见过阳光似的。事实上，确实有很多人养成了不翻字典便不能阅读的习惯。现代认知语言学告诉我们，阅读理解的过程是读者的知识图式或曰背景知识与新的文本、新的语言材料相互作用的过程。也就是说，有效的阅读是互动式的(interactive)，是双向的。一方面，要以文本为依据，脱离文本便等于失去了阅读行为的客体，便构不成阅读。另一方面，要调动自己的背景知识、百科全书知识进行主动地、积极地阅读。如果缺乏相关的背景知识储备，同时还要全面细致的理解，那么，还有必要进行一些前期阅读工作，即：尽可能多地翻阅与所要读的文章相关的材料。这样，新的语言材料便

成为激活自身原有知识结构、认知结构的活性因素。但这种利用原有知识的主动式的阅读并非毫无约束，读者在理解的过程中不仅要关照字面的材料，还要考虑作者所代表的文化、作者的认知图式去理解。可以说，阅读的过程就是这样一个不断分析、核对、纠正、确认的认知过程，直到用已有的知识结构将新知识顺利而和谐地同化为止。

总之，阅读是一种有目的的、能动的过程，要实现有效的阅读，读者必须根据具体的阅读目标，阅读材料等一系列语内、语外相关因素制定出一套切实可行的阅读策略。

(天津科技大学 顾毅)

## 五、并非皆是‘天外飞来之笔’

——在阅读中提高写作水平

英语写作是借助英语语言符号传递信息的过程，是从内容到语言的过程。它是一种重复式的语言活动，也就是借助于我们已有的英语语言知识（词汇、语法、句法等）和经验（英语语篇思维、对事物、事件的看法等）用英语准确地表达思维，传递信息的过程，可分为构思和表达两个步骤。

英语写作比阅读理解在能力的表现上又高出一个层次。阅读是一个从感知到认知再到理解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是被动输出已掌握的语言知识，它不要求语言知识运用的准确性，只要能根据具体语境达到理解的目的就可以了；而写作则是对所掌握的语言知识进行主动地、再创造性地输出过程，而且要求输出过程是准确的、地道的，否则传递的信息，表达的思想则会模糊不清、条理紊乱。因此，英语写作是最能准确、真实地反映出英语学习的英语水平和运用能力的，这也正是英语写作为什么是各种英语测试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一般来说，对英语写作成品的评判是从内容和语言两个方面进行的。内容和语言是一个统一体，写作成品应表达所要表达、所需表达的内容，而内容是要通过我们的言语技能来传达的。因为英语写作主要体现的是我们对英语语言驾驭运用的最终表现，所以对其成品评判更注重语言表达方面。这里所说的语言表达不单指狭义的词汇、语法等方面，也包括句法变换和语篇思维方式。像CET、TOEFL对考生的作文评判原则是多关注文中的语言“闪光点”“闪光带”而不是累计语言错误。所谓的“闪光点”“闪光带”就是指文中运用生动地道的语言点、丰富多变的句型、句法和地道的语篇思维等。要想在写作时多创作出几个“闪光点”乃至“闪光带”决非“灵感忽来，遂成天外飞来之笔”那样容易之事，因为英语毕竟不是我们的母语，我们不可能像运用母语那样得心应手、潜移默化以至写出浑然天成的文章。外语教学理论明确指出，写作训练的必要前提是学习者必须从听、说、读、尤其是阅读材料中吸取大量的语言“养料”以扩大语言手段和丰富语言知识储备。其实，仅靠课堂教学中老师所指导和教授的写作训练必备是远远不够的，英语学习者个人必须在日常的阅读中积极主动地、有目的、有步骤地积累所学的语言和言语“养料”。

上面我们谈到英语写作过程分为构思与表达两个阶段。所说的构思是指文章的语篇思维布局（注：据王佐良主编的《英语文体学引论》166页，语篇“泛指一个完整的语言材料，它可以是一个广告、一副请柬、一封信、一次谈话、一次演说、一篇课堂讲义、一篇新闻报道、一篇社论，甚至一部小说。它包括一切形式的语言交往和一切文体的语言材料”，在这里指我们所要完成的写作成品），而大部分英语学习者在“构思”时先做文章的汉语草稿，然后在表达阶段把“构思”所得用英语表达，这其实是个汉译英的心译过程而不是英语思维下所进行的写作。经历这样的过程写出来的文章带有很浓重的汉语味道，文笔生硬粗糙，给人一种似是而非的别扭感。因此在积累英语写作知识的过程中首先要做的是靠阅读来锻炼替换我们原有的语篇思维模式。在这里我们较为详细地引用一下国内学者王墨希、李津所写的“中国学生语篇思维模式调查”中的内容，以便明了我们固有的语篇思维模式与英语语篇思维模式之间的差异。

国外学者 Michael Hoey (1983) 认为英语语篇思维模式有以下三种：

1、问题解决型 (Problem-Solution Pattern)。其程序是：首先说明情况、然后提出问题、随后作出反应进行解决问题，最后对问题的解决是否理解作出相应评价。一般情况下，记叙文、文艺小说都是这种思维模式，在科技题材中偶尔也可见到。

2、一般特殊型 (General-Particular Pattern)。这种思维模式有两种表现形式：

1) 先概括后举例 (Generalization-Example)

2) 先讲整体轮廓，后说诸多细节 (Preview-Detail)

这种语篇思维模式是英语中最为普遍存在的，即我们常说的主题句 (topic-sentence) 引领模式，它不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论文文中比比皆是，而且在文学巨著中也常常可以看到。

3、匹配比较型 (Matching Pattern)。英语本族语通常用这种思维模式来比较两个事物的相同之处或对比不同之处。表层语言形式为：1) 重复法：即重复使用同一词语或词根，或运用同义词互换来重复表达两种事物的相同之处；2) 词语关联法：如用 while, whereas, but, the same, similarly 等表示上下文的等位比较关系；3) 排比法：可用句式排比、语义排比、提问式排比等。

根据王、李两位学者的调查和笔者的写作教学实践，中国英语学习者的语篇思维模式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 一、问题解决型。

这一语篇思维模式是中国英语学习者较为突出的一种，经常出现在他们的写作成品中，即便是在表达对某事物、事件的看法时也习惯采取这样的语篇模式，比如在一次期末考试中有个命题作文是这样的：

For this part you are required to write a composition about CITY LIFE in three paragraphs. You are given the opening sentence of each paragraphs. Your part of the composition should be about 120 words.

#### City Life

1. To Live in a City is a great fortune itself.

2. There are other more important conveniences.

3. However, there are also disadvantages.

其实这篇命题作文已经不需要构思语篇布局了，命题中既给出了语篇模式，也给出了各段的主题句，考生只要以举例、写细节的方式便会很轻松的完成作文了。笔者对在大学已经学习了一年的 130 名考生的作文作了统计，三分之一的考生置所给的三个主题句于不顾，而按照自己的思维模式进行。一半人从自己的乡村生活写起，写到山清水秀、空气清新，只是教育落后、娱乐方式贫乏，然后是乡村都市化的设想等等。余下的一半是大概是来自城市的学生，因为写的是自己的城市生活经历。这些作文都打破了原来的语篇模式而按照自定的模式进行，以人称代词“I”为主语进行描述性或记叙性的方式完成此作文，给人一种文不对题的别扭之感。

#### 二、曲折迂回型 (隐伏型)

这种语篇思维模式也是极为典型的中国汉语模式，与问题解决型模式极为近似，其特点是围绕着主题的外围转，而不是从主题本身入手展开讨论，把问题及观点隐含在思维深层，以推理的方式让主题明朗。如 2002 年 1 月的 CET4 级作文要求考生给校长写封信建议学生食堂的改革。笔者把这篇作文拿给 30 位已经过了 CET4 级考试的学生来写，结果近一半的学生以自己在学校的三年生活经历为语言表层信息，只在深层隐约显出对食堂的不满和建议。

### 三、混合型。

这种语篇思维模式是夹杂问题解决型、隐伏型和一般特型在内的混合模式，是中国英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接受了典型英语语篇思维模式但在写作实践又潜意识运用汉语语篇思维的结果。在写作成品中的具体表现是：语篇的各个组成部分的起始部分有了主题句，但在围绕主题句展开论述却又陷入问题解决模式或隐伏型模式的误区；在运用匹配型模式时，因为语言技能的缺乏而使所要比较的事物异同模糊从而使这一语篇模式失去了它应表达的效果。

通过以上对英、汉常见语篇思维模式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英语学习者欠缺对一般特殊型语篇模式的掌握和理解，而大部分英语写作属于论说文的范畴，不论是在英语测试中还是跨文化交际英语运用实践中，写作者都被期望开门见山、思路直白地行文立说。因而，克服语篇思维上的欠缺是非常必要的，而要克服这样的欠缺就必须进行大量的、深刻的阅读。阅读材料的选择应该注重报刊文章、科普读物、社会科学等方面的论说文，因为这些文章一般都组织严谨，观点清楚，合乎逻辑顺序，没有插叙、倒叙等情况，其篇章结构简明清晰，采取平铺直叙而避免曲折迂回的论说手段，是加强对英语常见语篇思维模式锻炼的绝好语篇材料。在锻炼语篇思维模式时，阅读过程要适当延长，在弄懂词句、完成内容理解的基础上还要进行整体的篇章结构分析，也就是说在完成了阅读过程中的感知阶段、理解阶段之后要增加第三阶段——列写语篇布局。具体做法是文章缩写、列写提纲、语篇布局训练等。

在靠阅读进行语篇思维锻炼的同时，还可以充实语言技能的储备从而提高表达能力。成功地完成一篇英语作文，只有合乎英语本族语思维模式的篇章布局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还必须运用地道的英语表达手段去实现篇章布局，对布局内的各种思想内容进行准确的表达。为了表达丰富的思想内容，写作者必须要有相应丰富的语言手段。作为英语学习者，丰富的语言手段不是先天拥有然后靠语言天赋进行加工制造的，而是靠日常学习中有意识、有步骤地进行有效积累和长期储备的。而在积极主动的阅读过程中，积累和储备语言技能无疑是最为有效的。

首先，靠阅读来丰富我们的短语储备。写作当然是需要大量的词汇储备的，但在具体写作过程中，每个思想内容的表达不是靠单个词的罗列，而是几个短语按一定的逻辑顺序组合而成，因此在阅读过程中标识并记忆那些生动、形象的英语妙词佳句是一个十分关键的步骤。积累英语妙词佳句与积累名言警句不同，前者的直接目的不在于以妙词佳句来支持和佐证文章的内容和观点，而更多的是为了进行英语语言运用的再创造，使我们作为中国人却能贴切、准确并且地道地使用英语从而练达地表达我们真正想表达的内容。

我们所阅读的文章大部分是地道的英语语言，其中的短语表达当然都是准确恰当的，那么什么样的短语才值得我们去标识、储备呢？第一，在你作第一篇阅读时，那些让你灵感一闪或倍感亲切的短语就是值得你去标识记忆的。比如你在阅读有关 Stephen Hawking 的文章，读到这样的话：Hawking attended St.Albans School, a private school noted for its high academic standards. He was part of a small elite group, the brightest of the bright students. 在这里，能打动你语言灵感的短语是什么呢？当然是 the brightest of bright students。这样的短语表达是我们经常会用到的，比如世界杯比赛中形容巴西队是 quarter-final 的 the strongest of the strong team, Miss Universe 选美赛中获得冠军的当然是 the most beautiful of the beautiful girls，等等。第二，在思考和推敲你所阅读过的佳篇中，那些经得起推敲、运用得恰如其分、生动形象的短语也是绝对值得添加在你的语言储备箱里的。比如在一篇谈论为什么美国人鄙夷并摒弃 the art of thinking 的义章中，作者这样写到：One problem is that to most of us, thinking looks suspiciously like doing nothing. A human being in deep thought is an uninspiring sight. He leans back in his chair, props up

his feet puffs on his pipe and stares into space. He gives every appearance of wasting time. 你不觉得最后一句用的让人拍案叫绝吗？某个学生不但领悟了 give every appearance of 短语的绝妙，并且还把它用在了期末考试的作文中。在 City life 一文中，当写到 To live in city is a great fortune itself, 这个学生在列举了生活在城市的三两种好处后写了这么一句：City people give every appearance of being more luckier than country people. 光是这一句就照亮了全篇文章，使其作文上升了一个档次。

大量的阅读除了能够帮助丰富我们的短语储备，还有助于锻炼我们的句型变换能力。在写作时，我们经常感到句型的贫乏和单调。在某年的 CET6 考试中有一篇表达对 Lucky Number 认识的作文，在短短 120 字的文章中，运用了表达观点的句型 Sb. think(s) that ... 重复了七次之多，什么 “I think..., people think..., others think..., they think...” 等等。其实在我们平常的阅读中经常会碰到表达观点的句型，最常见的就是用一个别的什么动词来替换 “think”，如 “I hold that..., I hold that..., Some people believe..., And others argue that..., some people believe that... and others argue that...”。只不过我们的学生在日常阅读中不用心罢了。

除表达观点的句型外中国学生在写作中为了使行文流畅、条理清楚，经常使用 “First..., Second..., Third...”，或者稍微好一点的学生会说：“First of all, Secondly..., And the last...”。这样用也当然不错，但是常这么用总是显得行文枯燥无味。其实在英文文章中也经常会用到三个观点来完成对问题的阐述，但句型的运用要丰富灵活得多。比如一篇文章在分析为什么亚裔美国学生比本土美国学生成绩优异时，作者谈到了三个原因，但避开了 “First, Second and Third” 这种模式，而是用了更丰富灵活的句型，“This belief in hard work is the first one of three main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Asian students'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这里 “the first one of three main factors” 既讲明了共有三个主要因素又明确指出第一点是什么；在讲第二点时，作者写到 “Confucianism provides another important ingredient in the Asian's success as well”，“another” 取代了 “second” 的重复，“as well” 用于与第一点相呼应；在讲第三点时，作者用的句型干净利落：“There is yet another major factor in this bond between Asian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yet” 表明了是第三点，用 “factor” 与第一点呼应，而用 “major” 来取代第一点中的 “main”，使词汇的运用显得灵活丰富。

上面的这个例子虽然避免了 “first”、“second”、“third”，这样单调的数字，但可能会显得过于复杂，让人觉得在具体应用中难把握。那么在阅读中，我们也会碰到一些通俗易懂的，如在谈到三种类型的成功对人的全面发展不利时，作者则完全避开了数字的运用，却依旧把问题阐述得脉络清晰、首尾兼顾：Certain kinds of success can indeed be destructive 此句作为全篇主题，奠定了文章的语篇思维模式：一般特殊型模式。然后再进一步分层列举并解释所提到的 “‘certain kinds’”，The danger of too early success is particularly acute. 用名词 danger 对应主题句中的 destructive, too early success 则是 certain kinds of success 中第一种，那么第二种又是什么呢？Success that comes too easily is also damaging. damaging 是 destructive 的同义词，而 that 引导一个简单的定语从句则限定了第二种成功也是有危害性的，最后一种：Success is also bad when it's achieved at the cost of the total quality of an experience. 在这一句中作者采用了条件状语从句来界定有危害的成功类型，而介词短语 at the cost of 则与常用形容词 bad 相应合，其含义远比 destructive 和 damaging 丰富。

这种列举式阐述问题的方法只是我们日常写作时经常用到的一种思维表达模式，这里我们只是以它作为例子来阐述如何利用阅读来锻炼和提高我们的句型变换能力。除了列举式阐述



问题的句型外我们常用到还有类比型模式（如compared with, by contrast to...等句型）、例证型模式（如take...for example, a case in point is...等句型）等，这都需要我们在阅读过程中注意分析并加以标识和记忆。

不但短语储备、句型变换可以靠阅读练习来进行，而且我们还可以在阅读中积累可以套用的整个语篇布局模式。如下面这篇文章的语篇布局就可以拿来套用：

My father, Winston Churchill, began his love affair with painting in his 40s, amid disastrous circumstances. As First Lord of the Admiralty in 1915, he had been deeply involved in a campaign in the Dardanelles that could have shortened the course of a bloody world war. But when the mission failed, with great loss of life, Churchill paid the price, both publicly and privately: He was removed from the Admiralty and lost his position of political influence.

Overwhelmed by the disaster—"I thought he would die of grief," said his wife, Clementine—he retired with his family to Hoe Farm, a country retreat in Surrey. There, as Churchill later recalled, "The muse of painting came to my rescue!"

One day when he was wandering in the garden, he chanced upon his sister-in-law sketching with watercolours. He watched her for a few minutes, then borrowed her brush and tried his hand—and the muse worked her magic. From that day forward, Winston was in love with painting.

在这篇短文中，三句话彼此呼应、相互衔接从而构成一个稳定又自然生动的语篇布局：

①Winston Churchill began his love affair with painting amid disastrous circumstances...

②The muse of painting came to his rescue...

③From that day forward, Winston was in love with painting...

在我们要描述某人对某事如何产生爱好时完全可以采用此语篇布局，关键是对事情的来龙去脉叙述清楚，使首尾呼应，上下衔接自然，避免生搬硬套，文笔笨拙。

（张慧芳）